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以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规定，依法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县域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定与会审，并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我县可持续发展纲要的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三)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

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负责有关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报批建议；协助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七)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指导和协调解决我县部门或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外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活动。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报批；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十二)负责我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和管理我县环境监测

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十三)承担对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申请、审核对外环境保护协作项目，引进资金技术。

(十四)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在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全县国际生态环境保护公约的履行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六)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县环委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3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坚持党建统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推进生态环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2023年宁化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为优，优良率达100%，综合指数为1.69，位列全省第五。县级饮用水源地寨头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符合Ⅱ类水质要求。3个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宁化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五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八板桥断面、东溪（沙溪）口断面、溪背桥断面、西门桥断面、桂口井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值均达到Ⅱ类标准限值，两个省控小流域断面（溪口桥上断面、隘背断面）以及2个县控断面（水茜张坊村、茶湖江电站）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100%。

（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景区试点建设，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在翠江镇双虹社区、客家祖地景区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景区试点。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烤烟房“煤改电”550座。二是扎实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全力推进5家企业VOCs排放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并通过整体验收；完成4家企业工业炉窑整治项目。三深入推进面源污染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印发的《宁化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区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宁政办发明电〔2021〕14号），由县政府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和翠江、城郊组成联合巡查工作组，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企业18家、餐饮业30余家。通过强化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扬尘监管，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喷淋、车轮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抑尘作业方式，加大洒水频次；全面禁止秸秆焚烧、炼山造林、露天焚烧垃圾，落实周巡查制等措施，联防联控防治各类扬尘污染。此外，进一步加强了禁燃限燃烟花爆竹的宣传，通过在春节前夕发送短信3万余条，倡导春节期间不燃或限燃烟花爆竹，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四是加强柴油车污染综合防治。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抽查，强化在用车环保检测与达标监管。利用道路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

加强机动车的排放监控，入户抽测柴油车 10 辆。配合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和油品质量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监督管理，划定了城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行区域。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辆，上牌 37 辆。

2. 水污染防治方面。以肖家国考断面汛期污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巩固提升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为抓手，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提请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宁化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协调，抽调人员成立攻坚办，稳步推进畜禽养殖、鳊鱼养殖、城乡生活污水、水土流失等 4 项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全县共投入 2200 余万元实施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 25 个，提升了流域水质，2023 年肖家断面水质保持在 II 类标准。一是开展生猪（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重点抓实青州湾、庭翔、翠江农业等养殖场养殖尾水提升改造，目前青州湾、庭翔、翠江农业等规模养殖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翡翠湾养殖场已关停。完成了 25 家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后评估方案评审工作，11 家重点排污生猪养殖场安装总磷、总氮、pH 等六项指标自动在线监测设施，15 家鳊鱼养殖企业全部安装总磷、流量、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控养殖场的废水排放，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鳊鱼养殖规模同比减少 36.28%。加强涉水排污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3 年累计立案处罚生猪养殖企业 7 家、鳊鱼养殖企业 5 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60 份。二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肖家断面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在肖家国考断面上游因地制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工作，已建设 3 个涵蓄水池作为农业面源拦截设施，减轻农田退耕水对周边水体的不良影响。三是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滚动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今年我县录入国家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的排污口共 48 个，已完成整治入河排污口 48 个，整治率为 100%。经过初步排查，我县入河排污口共 369 个。完成了华侨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园区、莲塘食品加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比例达 100%。四是扎实推进长江（宁化段）保护修复及汛期污染控制。制定了长江流域（宁化段）总磷污染物控制方案，策划生成了总磷污染治理项目 10 个，有效改善长江流域（宁化段）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汛期时期组织开展水质加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水质变化情况，为宁化肖家断面汛期污染水质变化提供保障。五是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根据《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 年）》（闽政〔2022〕26 号）要求，打造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组织编制了翠江（东溪、西溪、翠江河）流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规划方案，并开展优秀案

例申报工作。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4家矿区（尾矿库）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7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现场排查和3个重点区域涉镉排查。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的用地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5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三是加强工矿企业监管。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全面梳理排查重点企业名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名录，重点排查企业环保准入材料、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等土壤环境监管，督促指导1家重点监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并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四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推进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5个村（马家围、安寨、孙坑、竹园、黎坊）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及3个村庄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截止目前，马家围村、安寨村、孙坑村、刘村村、下埠村、凤凰山、黎坊村已完工，竹园村管网工程已完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维管护，将98座2021年以前已建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打包，分东南片和西北片进行招标，委托2家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由各乡（镇）政府分别与中标方签订运维合同，并负责对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根据考

核情况由乡（镇）政府按季拨付运维管护费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每个月对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向属地乡镇下发问题整改提醒函，督促乡镇实施整改。同时，督促乡镇和运维单位认真对照省市明察暗访通报问题，逐一落实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 2023 年我局共处理群众投诉案 129 件，其中，涉及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共有 6 件，均已阶段性办结。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320 余人（次），检查企业 660 家次，对存在问题的 85 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9 起，其中 3 起正在办理中，处罚金额 120 余万元，柔性执法 3 家企业，查封扣押 2 家企业，1 家现场负责人移送公安部门拘留，办理赔偿案件 3 个。此外，结合“点题整治”工作，联合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扬尘检查共 512 余次，发现问题 34 个，责令整改 34 起，对各类不文明施工行为下达期限整改通知书 8 份，其中，我局开展扬尘治理检查 23 余次，发现问题 3 个，责令整改 3 起，下发期限整改通知书 3 份。

（四）做好环评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

1. 2023 年我局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3 个，其中报告表项目 13 个，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 20 个，

审核由市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3 家，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5 本，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项目登记 25 家，延续排污许可证 26 本。落实双百任务要求对 17 家排污许可证进行复核，发现问题 3 本，落实整改要求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本。开展“十三五”重大项目环评“回头看”，对“十三五”以来审批的 6 个项目开展环评措施落实情况现场复核，检查发现 5 家企业污染设施或环保管理存在问题，已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开展整改。主动服务“五比五晒”，缩短项目审批前公示 13 家，节约审批前公示时间 65 个工作日，极大节省了业主办理环评审批时间。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落实豁免，共豁免小微排污量企业交易 3 家，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办理“即来即办”事项 22 个，较好的服务了群众。

(五)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改革

1. 2023 年我县共创建命名中级版“绿盈乡村”22 个，申报高级版“绿盈乡村”7 个。完成了 2023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新组建了泉上、水茜、治平、翠江等 4 个乡镇生态综合管护队，全县乡镇生态综合管护队建设率达到 100%。推进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以园区为单位整体投保，共投保企业 9 家，其中以园区为单位整园投保企业 5 家。此外，对我县境内 11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指数进行投保，进一步完善水质监管工作。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 利用“六五”环境日，在县城区和乡(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 3000 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5000 余条，开展宁化县“绿水青山”杯少儿围棋精英赛、环保服装秀、自行车环城骑行等活动，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增强了广大少年儿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激发广大少年儿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向中央、省、市、县报送宣传稿件，截止目前，被采纳信息共计 105 条，其中：中央 1 条，省级 6 条，市级 32 条，县级 66 条。此外，近年来，针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增多且集中这个特点，通过发送短信、彩信、倡议书、宁化有线电视宣传等形式，倡导文明过节，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

(七)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

1. 认真抓好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逐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并抓好落实。二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2111”工作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干部考核等工作中，重新制定了局分党组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加强

宣传阵地管控。注重加强理论学习，结合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县委有关中心组学习“七个有要求”落实局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中心组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每季度交流研讨一次。抓好干部职工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每周一次。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会前会后及时向市局党组报备。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的管理监督。加强警示教育，在每个重大节假日前夕，开展警示教育，提醒干部职工廉洁自律，2023年共开展警示教育1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落实廉政提醒谈话制度，组织局主要负责人对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对分管股室干部开展廉政家访，共计22次。四是认真抓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认真自学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4本必读书目，每2个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共组织学习9次，交流研讨8次，负责人上党课1次。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30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87.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5.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7.86	本年支出合计	428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2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287.58	总计	4287.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7.86	551.50	0.00	0.00	0.00	0.00	130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1.08	453.22	0.00	0.00	0.00	0.00	947.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1.67	3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1.67	3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5.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5.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4.00
21103	污染防治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00
2110301	大气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10302	水体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183.8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183.86
213	农林水支出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87.58	454.15	3833.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87.92	355.87	2932.0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1.67	311.67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1.67	311.67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5.55	44.20	161.3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5.55	44.20	161.3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61.84	0.00	2561.8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82.00	0.00	1682.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79.84	0.00	879.8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8.86	0.00	208.8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8.86	0.00	208.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5.38	0.00	565.3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42.88	0.00	542.88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42.88	0.00	542.8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3.22	453.22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1.50	本年支出合计	551.50	55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51.50	总计	551.50	551.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1.50	454.15	9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3.22	355.87	97.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1.67	311.67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1.67	311.67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1.55	44.20	97.3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1.55	44.20	9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13	30201	办公费	3.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45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9.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8	30207	邮电费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	30211	差旅费	3.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人员经费合计		412.96	公用经费合计					41.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3
3. 公务接待费	6	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287.58 万元，支出总计 4287.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27.80 万元，增长 31.53%，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但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85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0.45 万元，下降 37.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306.3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428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7.52 万元，增长 416.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4.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2.96 万元，

公用支出 41.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33.4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1.50 万元，支出总计 551.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8 万元，下降 0.3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但节能环保收入和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 万元，下降 0.38%，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56.9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3 万元，增长 56.8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9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

员经费增加。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31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14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9 万元，下降 29.73%。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费减少。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4 万元，增长 31.1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1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98%；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0.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例行节约控制，不超预算支出；过紧日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0%；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7.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0%；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7.31%。主要是监测车属于报废状态，出车和维修减少，平台派车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7%；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4.90%。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因此公务接待费减少。累计接待 11 批次、7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优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7.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5.80%，服务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完成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在上级及局党组领导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工作，严格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推进执法工作成效。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今年来，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73 家次的检查。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新的《信访条例》，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共处理群众投诉案 129 件，信访件 4 件，12369 投诉件 16 个，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109 件，出动执法人员 390 余人次。强化在线监控监管。我县共安装在线企业 31 家，其监控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均与联网到国发、省平台，传输有效率均正常，进一步倒逼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对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水平。另，2023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69，位列全省第五位。2023 年宁化县寨头里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宁化县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宁化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国控断面监测为国家事权，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运行管理，采用采测分离监测方式开展。宁化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 II 类，均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54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101.54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确保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100%，给民众一个水清、天蓝怡居生活环境。			2023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69，位列全省第五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15.54 万元	115.5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	10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	10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次	73	10	9.13	执法力量太过薄弱，2024 年度急需增强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 月	12	20	20	已完成，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1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